

证券代码：831614

证券简称：合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14	合富新材	2023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王智等经办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565 号 4 幢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管明贤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钟其可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富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合富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经营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总结形成了《合富新材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富新材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审议《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富新材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5号4幢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5号4幢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01716

联系人：任燕玲

联系电话：021-59815585

传真：021-64860051

(二) 会议费用：0 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